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年6月29日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總目 21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總目 92 — 律政司
-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

- (a) 就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建議設立的按年調整機制，以及基於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釐定在政務司司長薪酬水平的 112.5%，對行政長官現金薪酬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及
- (b) 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按照建議機制批准將來對政治委任官員以及相應對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水平作出調整。

問題

我們需要定出一個客觀和具透明度的調整機制，以確保政治委任官員¹的現金薪酬和經濟的變化是一致的。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 –

- (a) 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的水平²為基礎，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調整，以及基於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釐定在政務司司長薪酬水平的 112.5%，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亦相應作出調整；以及
- (b) 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按照建議機制批准將來對政治委任官員以及相對應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水平作出調整。

理由

3.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在 2002 和 2007 年獲財委會批准。自此以後，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並沒有設立按年調整機制。目前，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低於財委會所批准的水平 5.38%。這是由於行政長官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宣布全體政治委任官員接納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自願減薪 5.38%。

¹ 「政治委任官員」指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就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而言，政治委任官員團隊共有 40 個職位，包括 3 位司長、12 位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11 位副局長，以及 13 位政治助理。

² 現有政治委任官員職位的現金薪酬在 2002 及 2007 年獲財委會批准，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在 2005 年獲財委會批准。有關薪酬水平資料載於附件 1。當局在 FCR(2012-13)43 號文件中建議開設兩個副司長職級的職位，而薪酬則定在局長薪酬的 101.75%(即每月 303,330 元或每年 3,639,960 元)。當局亦建議每年向各司長、副司長和局長(律政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他們轄下不設政治助理支援)發放一筆過 120 萬元的款額(但不得超過每月 100,000 元的上限)，用以聘任 1 位或以上政治助理。在目前的建議下，供每個私人辦公室聘任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以及個別出任政治助理職位的人員的現金薪酬，將會根據每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4.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³已完成有關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的檢討，並認為必須定出一個客觀和具透明度的調整機制，確保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每年跟隨經濟的變化作出調整。獨立委員會向當局提出一系列建議，當中包括建議由下屆政府開始，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應按年跟隨一個客觀的指標作出調整。

5. 就此，獨立委員會考慮了不同的方案，用以調整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獨立委員會建議採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礎，因為它是一個客觀和具透明度的經濟指標，反映價格水平隨時間的變動。這亦可維持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實際價值，並避免引起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關注。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現金薪酬每年均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獨立委員會報告的相關章節的節錄載於附件 3。

6. 現屆政府認為，獨立委員會建議就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設立按年調整機制，對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制度是一項有理據的改善措施，亦同意採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為調整基礎。

7. 財委會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批准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釐定在政務司司長薪酬 112.5% 的水平⁴，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為了維持財委會在 2005 年批准的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之間的 12.5% 薪酬差距，我們建議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跟隨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調整作出相應調整。

³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安排，向當局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2。

⁴ 在 2005 年，當局建議把行政長官的薪酬釐定在政務司司長薪酬水平的 112.5%，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參照當時政務司司長的薪酬水平，行政長官每年的現金薪酬建議約 4,017,100 元(或每月 334,758 元)。當局表明由 2007 年 7 月起，行政長官每年實際的現金薪酬會按高於政務司司長當時薪酬水平的 12.5% 計算。當局的建議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獲財委會批准。

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主要官員(即司長和局長)的現金薪酬回復至 2002 年財委會所批准的水平。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亦相應調整至每年 4,462,620 元(或每月 371,885 元)。

落實建議的按年調整機制

8. 如建議的按年調整機制獲財委會批准，當局建議－

- (a) 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以及行政長官的相應現金薪酬，在每年 7 月 1 日作出調整，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
- (b) 根據截至第 N 年 5 月過去 12 個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相較截至第 N-1 年 5 月過去 12 個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的變動調整。這做法與目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做法一致⁵。

我們進一步建議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按照上述建議機制批准將來對政治委任官員，以及相應對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水平作出調整。

對財政的影響

9.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會隨著香港的經濟狀況而不時變動。視乎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落實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和行政長官的相應薪酬設立按年調整機制的建議，在將來可能引致額外開支或節省開支。現階段不能準確評估所涉及的實際財政影響。在第三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團隊的架構下(即行政長官、3 位司長、12 位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11 位副局長及 13 位政治助理)，每年平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每 1% 的變動，將會引致每年額外或節省的開支約 120 萬元⁶。在建議重組後的架構⁷下，即 FCR(2012-13)43 號文件所載述的建議，每年平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同樣 1% 的變動，將會引致每年額外或節省

⁵ 立法會議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薪酬，是根據截至第 N 年 8 月過去 12 個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相較截至第 N-1 年 8 月過去 12 個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的變動調整。

⁶ 以財委會所批准的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水平為基礎計算。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則以最高薪點作為基礎計算。

⁷ 建議重組架構包括行政長官、3 位司長、2 位副司長、14 位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13 位副局長及在 17 個私人辦公室各有 1 個或以上政治助理職位。

的開支約 130 萬元⁸。如有需要額外撥款，有關款項將會包括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內。

公眾諮詢

10.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我們就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的建議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中包括建議就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設立按年調整機制。委員就建議的薪酬條款表達了意見，然而並沒有就建議的按年調整機制表達具體意見。委員亦知悉當局計劃在現屆政府任期完結前就有關建議提請財委會批准。

背景

11. 在考慮過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現屆政府建議下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以 2002 年 10 月和 2008 年 4 月生效的薪酬水平為基礎上調 8.1%。

12. 在考慮公眾和立法會的意見後，現屆政府在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同意下，在 2012 年 6 月 5 日宣布擱置調升政治委任官員薪酬 8.1% 的建議，同時亦表明會提交有關就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設立按年調整機制的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在同日表示，下屆政府整個政治委任官員團隊的薪酬將凍結在目前水平，即維持在 2009 年自願減薪 5.38% 後的水平。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6 月

⁸ 以財委會所批准的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水平為基礎計算。政治助理則以每個私人辦公室用以聘請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的上限每年 120 萬元為基礎計算（如 FCR(2012-13)43 號文件所載）。至於副局長職位，是以最高薪點作為基礎計算。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所批准的
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水平

職位 ^註	月薪	年薪	薪酬差距
	立法會財委會 分別於 2002、 2005 或 2007 年 所批准的數額 (港元)	立法會財委會 分別於 2002、 2005 或 2007 年 所批准的數額 (港元)	
行政長官	371,885	4,462,620	高於政務司司長 薪酬 12.5%
政務司司長	330,565	3,966,780	高於財政司司長 薪酬 3.5%
財政司司長	319,385	3,832,620	高於律政司司長 薪酬 3.5%
律政司司長	308,585	3,703,020	高於局長 薪酬 3.5%
局長	298,115	3,577,380	-
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任			
副局長	193,775 至 223,585	2,325,300 至 2,683,020	局長薪酬的 65%至 75%
政治助理	104,340 至 163,960	1,252,080 至 1,967,520	局長薪酬的 35%至 55%

註 當局在 FCR(2012-13)43 號文件中建議開設兩個副司長職級的職位，而薪酬則定在局長薪酬的 101.75% (即每月 303,330 元或每年 3,639,960 元)。當局亦建議每年向各司長、副司長和局長(律政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他們轄下不設政治助理支援)發放一筆過 120 萬元的款額(但不得超過每月 100,000 元的上限)，用以聘任 1 位或以上政治助理。在目前的建議下，供每個私人辦公室聘任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以及個別出任政治助理職位的人員的現金薪酬，將會根據每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獨立委員會 –

- (a)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b) 就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 3 至 5 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約 1 年進行檢討；
- (c) 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 5 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約 1 年進行檢討；
- (d) 在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香港特區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酬金的水平；以及
- (e) 就當局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當局提供意見。

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 2012 年 6 月)

主席

鄭海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背景

前滙豐控股集團行政總裁顧問及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區主席

成員

羅家駿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

周松崗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

陳玉樹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嶺南大學校長及財務學講座教授

陳遠秀女士

酪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獨立委員會報告的節錄

第 5 章：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調整機制

現況

5.1 目前，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並沒有調整機制。然而，在 2003 及 2009 年分別有兩次自願減薪。

考慮

5.2 獨立委員會認為必須定出一個客觀和具透明度的調整機制，確保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每年跟隨經濟的變化作出調整。就此，我們考慮了兩個方案－

方案 A：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薪酬；或

方案 B：根據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薪酬。

方案 A

5.3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一個客觀和具透明度的經濟指標。它量度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一般所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隨時間而變動的情況。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均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5.4 然而，獨立委員會亦注意到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可能會和經濟狀況背馳¹。在經濟下滑時，即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亦未必完全適合調高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

¹ 例如在 2009 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相較 2008 年增加 0.6%，但本地實質生產總值則減少 2.6%。

方案 B

5.5 公務員每年薪酬的最終調整，均在考慮過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相關考慮因素(即薪酬趨勢淨指標²、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後作出的。雖然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並非與公務員薪酬直接掛鉤，公眾一般都視政治委任官員為公僕，未必抗拒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跟隨公務員薪酬調整作相應調整。

5.6 然而，由於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而所有司長和局長均是行政會議成員，將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和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鉤可能會引起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關注。

建議

5.7 考慮了所有的因素後，獨立委員會建議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這建議能保持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實際價值和避免引起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關注，亦與第 3 章中建議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 10 年的累積升幅調高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一致。

² 薪酬趨勢淨指標是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每年授權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衍生。該委員會由 3 方組成：職方代表、管方代表，以及兩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成員。